

2021 年西海岸新区
建筑工务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筑工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一、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1 年单位“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

十一、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建筑工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青岛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黄岛区（西海岸新区）副处级及以上事业单位调整设置的批复》（青编办字〔2014〕75号）和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公布青岛市黄岛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的通知》（青黄编发〔2014〕19号），设置区建筑工务局。区建筑工务局是区委（区政府）直属的负责区政府交办的财政性投资项目组织建设工作的正处级事业单位。根据《青西新编发〔2019〕11号》，区建筑工务局更名为区建筑工务中心。区建筑工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的政策、法规及技术规范。

（二）作为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建设单位，根据区政府下达的建设任务，研究制定所承担项目的年度建设实施计划。

（三）负责承担的财政性投资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对项目质量、安全、成本、进度、节能和环保等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四）负责承担的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建设的建档、归档工作，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组织项目审计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及报送，向使用（管理）单位办理工程使用（管理）移交。

（五）负责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争先创优工作，保障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建筑工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共 8 个，分别为：综合科、投资管理科、财务科、安全质量科、项目建设一科、项目建设二科、项目建设三科、项目建设四科。

第二部分

2021 年建筑工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1. 区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详见附件 1： 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格）

- (1) 2021 年单位收支总表
- (2) 2021 年单位收入总表
- (3) 2021 年单位支出总表
-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2. 区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项目资金计划表（详见附件 2：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单位管理的专项资金计划表）

3. 区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附件 3：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建筑工务中心 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建筑工务中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6.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957.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15 万元。

区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116.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6.3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2020 结转 0 万元，占 0%。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116.36 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36 万元，占 76.35%；项目支出 264 万元，占 23.65%。

(二)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16.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6.3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三)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16.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36 万元，占 76.35%；项目支出 264 万元，占 23.65%。

(四)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16.36 万元。与 2020 年 1290.75 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74.39 万元、减少 13.5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4.39 万元，减少 13.51%。主要

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中未列支精神文明奖励等。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16.36万元，与2020年1290.75万元相比，减少174.39万元，减少13.51%。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中未列支精神文明奖励等。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6.36万元，与2020年1290.75万元相比，减少174.39万元，减少13.51%，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中未列支精神文明奖励等。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7.84万元，占预算支出8.7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1.15万元，占预算支出5.48%；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957.37万元，占预算支出85.76%。

1.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5.23万元，2020年预算数为63.98万元，比2020年增加1.25万元，增加1.95%。主要原因是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等。

2.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2.61万元，2020年预算数为31.99万元，比2020年增加0.62万元，增加1.94%。主要原因是2021年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等。

3.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1.15万元，2020年预算数为59.98万元，比2020年增加1.17万元，增加1.95%。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等。

4.21201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957.37万元，2020年预算数为1134.8万元，比2020年减少177.43万元，减少15.64%。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2021年预算编制中未列支精神文明奖励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建筑工务中心2021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2021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852.3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93.99万元，占93.15%。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等。

公用经费58.37万元，占6.85%。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等。

（八）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区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8.48 万元，与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批复数（8.48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勤俭节约，严格各项支出审批。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发生的旅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公杂费等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批复数（1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此费用的预算是根据之前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工作需要，中心随区委、区政府组织的出国（境）费用，主要包括中心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最终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48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48 元，主要用于：中心车辆的租用费、燃油、车辆保险、过路过桥、车辆维修保养等与车辆有关所有费用。与 2020 年度预算批复数（6.48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我中心按照工作职责，参照去年实际支出情况，压缩开支，

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支出审核。最终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公务接待费预算 1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发生的公务接待开支。与 2020 年度预算批复数（1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该费用主要用于中心开展业务活动以及接待省、市、区单位调研或检查发生的接待费用的预算。我中心参照去年实际支出情况，压缩 2021 年此项费用支出。最终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另外，2021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0.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职工的各类学习、培训费用支出等。与 2020 年度预算批复数（0.5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去年实际支出情况，中心严格培训费审批，最终以实际发生数为准。会议费预算 0.5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召开会议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用、交通、文件印刷及按规定开支的其他费用。与 2020 年度预算批复数（0.5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参照去年实际支出情况，中心严格会议费审批，最终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区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预算无重点项目。

（二）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18.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安排 18.33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6.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型设备 0 台。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建筑工务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 2 个，涉及财政拨款 264 万元，主要包括：

- 1、合同制人员费用 255 万元；
- 2、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9 万元。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 4：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 2021 年度绩效目标批复表（2 个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

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本部门所使用的支出功能科目解释说明

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12019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的支出,用于单位的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根据单位工作任务安排的业务类项目支出等。